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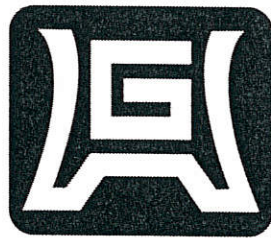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6]AN017-4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6]AN017-4 号

致：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博瑞传播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作为博瑞传播本次重组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国枫律证字[2016]AN017-2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16]AN017-3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鉴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本次重组的部分情况已发生变更，本所律师对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进一步的说明，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内容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博瑞传播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博瑞传播提供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GRANDWAY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1、根据博瑞传播公开披露的文件，博瑞传播于 2016 年 5 月 9 日收到博瑞投资《关于博瑞传播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资产重组方案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复的函》。四川省国资委于 2016 年 5 月 5 日签发了“川国资产权[2016]24 号”《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则同意博瑞传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资产重组方案。

2、2016 年 5 月 13 日，博瑞传播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博瑞传播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博瑞传播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重组办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博



GRANDWAY

瑞传播章程的规定，博瑞传播此次重组尚待取得四川省商务厅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博瑞传播本次重组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现阶段所取得的相关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

二、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查验博瑞传播公开披露的信息，除《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已披露的博瑞传播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外，博瑞传播就本次交易事宜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下：

1、2016年5月5日，博瑞传播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之“一、（一）1、”]。该次董事会的会议决议、《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补充2015年年报）》及其摘要以及会计师出具的更新财务数据后的“川华信审(2016)167号”小保公司审计报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更新财务数据后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已由博瑞传播于2016年5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予以公开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瑞传播就本次重组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文件、协议或安排。此外，根据博瑞传播出具的书面说明，博瑞传播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继续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博瑞传播本次重组符合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主体均具备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相关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交易方案合法、

有效、可行，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造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四川省商务厅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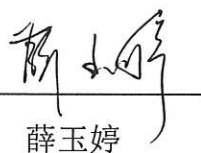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 欣


薛玉婷

2016 年 5 月 13 日